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朗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伯朗特 2018 年度不存在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2017 年度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00,0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0,500,000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2017]7-7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05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2	研发及试产投入	1,500.00	100.00
3	租赁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	1,200.00	1,200.00
4	购买生产设备扩充产能	2,000.00	200.00
合计		13,700.00	10,500.00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69903830310278。公司与东莞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3,113,196.89 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b>募集资金总额</b>	<b>105,000,000.00</b>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850,723.0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212,874.6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4,554,263.63
研发及试产投入	580,648.98
租赁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	207,312.00
购买生产设备扩充产能	870,650.00
<b>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b>	<b>12,936,402.30</b>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6,794.59
其中：利息收入	176,794.59
<b>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13,113,196.89</b>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伯朗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伯朗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

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李心

